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39号

## 关于广东陆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 户外烤炉、50万件厨房用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陆晶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陆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户外烤炉、50万件厨房用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陆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9号之一，现拟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从事户外烤炉、厨房用品的生产，年产12万台户外烤炉、50万件厨房用品。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除油、清洗、陶化、喷粉、研磨、喷浆、烧结、丝印、组装等。项目不涉及不锈钢的酸洗，不涉及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废水的排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315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12455.598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至搪瓷、喷油水帘柜循环水池、废气喷淋塔补水，剩余部分(7409.598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

标排放。项目喷粉前处理工件烘干、喷粉固化、喷大豆油废气、喷大豆油后烘干、搪瓷前处理线脱脂槽、喷粉前处理线脱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粉前处理工件烘干、喷粉固化、喷大豆油废气、喷大豆油后烘干废气合并于一个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搪瓷前处理线工件烘干、搪瓷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123吨/年,NO<sub>x</sub> $\leq$ 0.674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